

正宁县纪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委 2021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能

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正宁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，对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负责，并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1978 年由县委发（1978）52 号文件批准成立，为行政单位。属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第三纪检监察室、第四纪检监察室、第五纪检监察室、第六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，管理县纪委派出党群纪工委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县纪委监委共有编制 34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，事业编制 7 名（含县纪委派出党群纪工委事业编制 4 名），机关工勤编制 2 名。2021 年 1 月实有人数 35 人，其中在职职工 34 人，遗属供养 1 人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正宁县纪委监委财政预算 576.76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.62 万元增加 130.1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14%，属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经费预算数字增加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99.98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 316.03 万元增加 83.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.56%，属在职职工住房保障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因素，按照 2020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、住房保障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等。日常公用经费 107.78 万元，比 2020 年 86.08 万元增加 21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21%，属人员变动，工会会费、福利费、培训费、交通补贴及车辆经费等预算增加因素，其中公务费 61.2 万元，取暖费 5.41 万元，车辆运行经费 9 万元，4.46 万元，5.58 万元，3.34 万元，18.78 万元。项目支出 69 万元，其中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30 万元，办案经费 20 万元，宣传教育经费 2 万元，纪工委工作经费 2 万元，上级下达 2021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，比 2020 年 44.5 万元增加 24.5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06%，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及上级下达了 2021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经费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576.76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.62 万元增加 130.14 万元，同比增长

29.14%。人员经费 399.98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 316.03 万元增加 83.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.56%；日常公用经费 107.78 万元，比 2020 年 86.08 万元增加 21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21%；项目支出 69 万元，比 2020 年 44.5 万元增加 24.5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06%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.5 万元，较 2020 年 7.5 万元无增加 4 万元，同比增长 53.33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增长，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2.5 万元。

2021 年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较 2020 年 0.1 万元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100%。

2021 年干部培训预算 3.35 万元，较 2020 年 2.5 万元增加 0.85 万元，增长 34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